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北京廚人易料科技有限公司 進行合營企業合作項目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有關合營企業合作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北京廚人易料科技有限公司(「廚人易料」)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營企業合作項目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該合作項目」)，擬進行智能廚房電器開發。基於此事項，訂立該諒解備忘錄之各方(「訂約各方」)同意，將會透過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動用各自資源、知識和經驗，互相探討不同潛在深度合作項目。

磋商期限

本公司與廚人易料有意盡快針對進一步簽訂有關該合作項目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真誠磋商，且無論如何於為期十四(14)日之磋商期限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進一步延長期間，「磋商期限」)進行有關磋商。為免生疑，磋商期限將構成訂約各方之間就該合作項目而言之獨家磋商期，而該諒解備忘錄可於磋商期限屆滿或簽訂該等協議後告終止。

有關該合作項目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廚人易料之間尚未落實任何有關該合作項目實際範圍之確實條款。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該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廚人易料的資料

廚人易料為一家從事開發、製造、諮詢及銷售智能廚房電器及與廚房和儲存食品相關之不同智能解決方案的全面企業。

進行該合作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該諒解備忘錄進行該合作項目將提供一個框架，讓本公司可與廚人易料在框架內合作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並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疇進一步擴展至智能廚房解決方案及廚房電器市場，以實現本集團多元化業務。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該合作項目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馮為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陳回春先生及趙為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